

# 劉進圖案警再拘2男女

## 粵港被捕疑犯增至11人 重案組續查主腦傷人動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明報》前總編輯、世華網絡營運總裁劉進圖遇襲案，警方連續第二日採取拘捕行動，昨日凌晨再拘捕2名男女疑犯，押回北角警署通宵扣查，令粵港兩地拘捕人數增至11人。警方港島總區重案組正積極跟進調查案件，包括追查幕後主腦及傷人動機。

### 37歲女55歲男涉案扣查

劉進圖遇襲案發生至今已17日，粵港兩地警方已先後共拘捕10男1女(30歲至57歲)，但該案行兇動機目前仍未查明，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前日表示，暫時未有直接證據顯示案件與新聞工作有關。不過劉進圖則發聲明指他與家人沒有涉及錢債、桃色或私人恩怨，相信遇襲與報社工作有關。

據悉，本港警方在案發後偵騎四出，連日馬不停蹄展開大量調查工作，在掌握2名同是37歲刀手資料後，證實2人早在案發當日中午已經羅湖邊境口岸潛逃內地匿藏，上星期已要求內地公安部及廣東省公安廳協助緝捕，結果在周日(9日)，警方即接獲廣東省公安廳通知已在東莞拘捕2名涉嫌刀手，本港警方隨後亦根據相關線索於前日及昨日一連2天採取行動，在全港多處地點拘捕8男1女涉案人士扣查。

昨日凌晨被捕2名男女，分別為55歲男子和37歲女子，與2人均涉嫌與上月26日劉進圖在鯉魚灣遇襲案有關。昨凌晨1時許，探員用七人車先將一名以黑布頭套蒙面的疑犯押入北角警署，由於有大批傳媒早在警署門外守候，見警車駛至即湧前拍攝，一度令車無法駛入警署。

相隔約40分鐘，至凌晨1時40分左右，警方另一輛七人車將另一名疑犯押抵北角警署，同樣在停車場門口被大批傳媒「圍堵」，擾攘約5分鐘後始能駛入警署。

其中一名在前日被捕55歲男子，昨晚獲准保釋候查，須於4月中向警方報到。

行兇動機目前未明



劉進圖遇襲案其中一名被捕疑犯被蒙頭押返北角警署調查。

### 關注組押後約見 予警時間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劉進圖事件關注組發言人張達明昨日出席電台節目表示，本港可透過行政安排押解在內地落網的兩名港人刀手回港，重申劉進圖遇襲與其新聞工作有關，是「無可置疑的唯一合理推斷」。他又指，警方指無「直接」證據顯示事件與新聞工作有關，「技術上絕對正確」，但會引來不同解讀，冀警方作出澄清。他補充，因案件有突破性進展，為給予時間警方調查，故會押後約見計劃。

身兼「劉進圖事件關注組」發言人的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昨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相信警方可透過行政安排，由內地押解兩名疑犯回港，認為問題不大。他又再次重申，劉進圖沒有錢債及桃色私人恩怨，相信他遇襲與其新聞工作有關，是「無可置疑的唯一合理推斷」。

### 無「直接」證據易誤解 冀警作出澄清

同時，近日多份報道推測，劉進圖被斬或與過往《明報》多個敏感報道題材有關，惹起有關人士不滿，以逾百萬元買兇洩憤，但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前日卻指出，目前無直接證據顯示事件與新聞工作有關。張達明認為曾偉雄在講述調查進展時，多次加上「直接」兩個字，其說法可圈可點，在「技術上絕對正確」，因現時被捕人士只是行兇者，動機純粹只是收錢，認為曾偉雄說法會引來不同解讀。他又舉例指，過往不少罪案如申謀詐騙案，在絕大部分情況下都沒有直接證據，證明犯案者的動機，法庭只會基於事實審訊，故認為曾偉雄理應澄清，案件是「間接」還是「排除」與新聞自由有關。

### 劉下月接受物理治療

張達明表示，由於案件有突破性進展，故關注組會押後約見曾偉雄，希望給予警方時間調查，關注組未來會向警方了解調查進展，及商討是否需要增加懸紅金額，呼籲社會各界提供線索。至於劉進圖的康復進度，他指劉雙腳的康復情況仍有變數，醫生亦未能肯定是否可以完全康復，料劉進圖下月中會轉到復康醫院接受物理治療，要等數月後才能回家休養。

### 港聞拼盤

## 運輸工當淫媒 鹹網落廣告囚2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涉嫌是賣淫集團主腦的39歲運輸工，在曾被警方多次搗破又屢死灰復燃的淫網「sex141.com」登賣淫廣告，不但在該網站刊登妓女相片、姓名及價格等，更附有電話號碼供客人預訂服務。警方展開代號「膝撞」行動派員放蛇，終將涉案運輸工拘捕，他昨於區域法院被判囚2年。負責此案的新界南總區重案組偵緝高級督察阮成熙表示，今次案件能協助警方了解「sex141」網站的基本運作，有助後來的搗破網站及拘捕行動。

### 官指涉跨境賣淫判入獄

被告何家輝承認於2010年12月23日至2012年2月14日，串謀不知名人士依賴他人賣淫收入為生；及於2009年7月6日至2012年2月13日，清洗300萬元黑錢。法官判刑時指案件規模不算很大，但內地妓女來港賣淫，涉及跨境元素，故判被告入獄24個月。有關充公則押後至5月21日處理，涉款約100萬元。

新界南總區重案組偵緝高級督察阮成熙表示，早前已將同案中負責接聽電話的男子關俊明拘捕，關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囚8個月，而負責訂房的中介人則因證據不足而釋放。

### 警「放蛇」被着「三擇一」

案情指警方於2011年11月展開代號「膝撞」行動，發現被告於「sex141.com」刊登性工作者的資料。其後警方「放蛇」致電，在被安排的酒店房中看見3名妓女，「放蛇」警員被着「三擇一」，肉金為700元。警員隨即表露身份，將3名妓女拘捕，稍後再搜捕到另一名妓女，其中3人為非法入境者，1人持雙程證來港。

警方在翌年2月拘捕被告，調查下發現一名旅行社中介人替被告預約酒店房間，涉款約50萬元。警方亦發現被告在2010年開設的恒生銀行戶口中，有390次存款共500餘萬，同一時段再有672次提款共約400多萬元。其中被告知悉當中的30萬元為他人賣淫所得的收入，而270萬為黑錢，餘下的200萬是被告聲稱由二手買賣所得。

## 阿牛拒交罰款 求判囚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民間電台」發起人「阿牛」曾健成(58歲)，去年被裁定無牌廣播罪成，5項控罪罰款4,000元，惟他因不肯繳交罰款而再被捕，昨在東區法院提訊。「阿牛」在庭內要求裁判官判其坐監，並引用同庭被判罰監禁的一名被告，指自己同為「屢勸不改人士」，着法官應以7日至14日量刑指引作參考。

惟裁判官張志偉則指違反《電訊條例》刑罰不涉及監禁，裁判署條例有清楚指引不能因為拒絕繳交罰款而判囚如此交替，認為控方應循民事追討罰款，現將罰款到期日延至5月12日，讓「民間電台」考慮是否就判決上訴或改變決定繳款。

## 3年前遊行非法集結 大囍毓民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大囍)及獨立議員黃毓民，被裁定3年前七一遊行期間非法集結，遭判處緩刑及罰款。2人昨就定罪及判刑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指當日的遊行是七一遊行的一部分，而且原審裁判官於裁決時不應表達自己的政見。法官押後裁決。

案情指黃及陳於3年前的七一遊行期間，於「人民力量」街站召集市民遊行至禮賓府，要求特首撤回議員替補方案，其間有人群衝擊警方防線，審訊後黃被判監6星期、緩刑14個月；陳被判監5星期、緩刑12個月，同時各被罰款4,800元。

## 老艇家墮海溺斃 白車馳援撞消防車



銅鑼灣維園道發生救護車失事撞消防車，共有5人受傷。



銅鑼灣避風塘墮海老翁送院後不治。

因消防車被撞而受傷的消防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銅鑼灣避風塘一名為海事處外判清潔工作的六旬艇家，昨晨意外墮海遇溺，消防員與救護車接報趕至救援時，一輛救護車卻失事從後撞向消防車，消防車車尾升降台被撞至陷入救護車駕駛室，3名救護員與2名消防員受傷送院；而墮海老翁則由家人救起，惟送院證實不治。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不排除死者在舢舨上小解時不慎墮海出事。

### 清理維港垃圾 僅唐狗相伴

墮海男死者姓陳(62歲)，現場消息稱他生前與67歲胞兄同為海事處海上清潔外判的工人，負責清理維港海面垃圾，每月薪金約7,000元。陳未婚，在避風塘長大以舢舨為家，只有一頭唐狗相伴。有工友對其意外身亡感難過。而在交通意外中受傷5人，包括3名救護員及2名消防員，傷勢均輕微，送院治理無大礙。

陳所住舢舨停泊於銅鑼灣避風塘近威非路道離岸約5米海面，事發昨晨7時02分，到訪的胞兄發現陳於其舢舨附近墮海飄浮，慌忙將他救起並報警求助。警方接報與消防趕至救援，將車停在避風塘岸邊。稍後至上午7時18分，被派往現場的編號A61救護車，沿維園道東行駛至現場時，收掣不及從後撞向停在路邊的消防車車尾升降台，由於撞擊力頗猛，救護車車頭盡毀，被消防車升降台陷入駕駛室，救護車司機2名救護員全部受傷；而被撞消防車上亦有2名消防員受傷，同送院治理。

至於在避風塘墮海男子，被其兄長救上岸後已昏迷，由另一輛到場救護車送抵灣仔律敦治醫院後證實不治。警方在現場未有檢獲遺書，調查後相信事件沒可疑，死者死因有待驗屍確定。

## 澳門噴射船撼岸3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澳門消息：一艘往來港澳噴射飛航高速客船「宇航2006」，昨午1時45分由上環港澳碼頭開出，約於下午2時45分在澳門準備靠泊碼頭時，船長發現船隻左邊發動機失去動力，只能加大右邊發動機的動力，將客船拖慢以防客船狂撼岸邊，雖成功減去客船部分前進力，但無法將船制停，船頭撞向岸邊石牆。令船上3名乘客跌傷或撞傷，幸傷勢均無大礙，其餘乘客安全登岸自行離去。

2男1女傷者，其中一名65歲香港男子送入山頂醫院治理後已出院；另外2名傷者送鏡湖醫院治理，其中51歲澳洲籍女子已出院；另36歲內地男子留醫，情況普通。

### 船公司：發動機突失動力罕見

海事及水務局航行監察處長劉偉川表示，肇事客船暫不可航行，交由當局驗船調查事故起因。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澳門航線部門總監伍紹賢表示，當時船上有291名乘客及10名船員，他形容客船發動機突然失去動力的情況較少見，公司會盡快調查事故原因，向政府遞交報告，同時會檢查同類型客船。



在澳門撞船受傷的「宇航2006」乘客。



肇事噴射船船頭損毀。

## 「十姑娘」子離婚 陳復生袋1.2億贍養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十姑娘」何婉琪，其子即何東家後人何東舜銘及前妻陳復生早前為贍養費問題對簿公堂，原審於去年3月完結，當時整個審訊閉門進行，外界從未得知贍養費金額，昨法官為此離婚案上訴的其他事宜頒下判詞，方揭露陳復生獲判高達1.2億贍養費，何東舜銘需另外再支付2名子女每月1.5萬元教育費，惟同時陳復生亦需遷出與子女現住的半山嘉兆臺單位。

何東舜銘早前對原審判決提出上訴，而陳復生(51歲)一方則指前夫未遵守法庭臨時贍養費命令，要求他先支付「尾數」方可聆聽其上訴申請。陳同時申請何東舜銘需先為其上訴申請支付訟費保證金535萬元。

### 官命先交339萬方可上訴

法官昨裁決陳復生申請成功，命令何東舜銘需於14天內繳付拖欠的339萬元臨時贍養費，方可進行上訴，否則14天後自動取消其上訴申請，並且駁回何東舜銘就「特別條件」提出的上訴，即原則上他仍需支付贍養費的兩成及拖欠的臨時贍養費後方可上訴。但法官同時駁回陳復生申請的訟費保證金，指她太遲提出申請。

法官又提到何東舜銘的家族相當富有，根本有能力支付拖欠的贍養費，並且在其現時的公開資產中，此筆費用根本就是「小數目」。



陳復生 資料圖片

## 「無屍兇案」提堂 環境證供告男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年前離奇失蹤的艷女秦嘉儀，懷疑已遭兇殺及毀屍滅跡，警方經2年調查終拘捕其男友，此案「無屍兇案」昨於觀塘法院提堂，涉案男被告控謀殺及防止合法屍體埋葬罪。控方庭上透露死者屍首仍未尋獲，裁判官詢問如何控告，控方回應指將會依靠環境證供，有記錄指男被告曾多次出入死者住所大廈。被告暫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下月29日再提堂，其間被告須選押懲教署看管。等候警方進一步調查及索取法律意見。

### 被告曾多次出入死者住所

無業被告陳文深(40歲)為美籍華人，案發時是死者的男朋友，被控大約於2011年10月6日，在牛頭角海花園E座21樓單位內，謀殺33歲女子秦嘉儀及防止合法埋葬其屍體。控方透露，死者自2011年10月5日失蹤，警方發現被告自此多次在死者住所的大廈出入，警方並先後10次會見被告調查案件，被告均沒有承認控罪。